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文件

林改〔2020〕70号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
贷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林业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拓展公益林经营

保护主体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农村金融信贷，推动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中国银监会国家林业局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 质押贷款的指导意见

公益林补偿收益,是指国有、集体、个人公益林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列入保护后,在较长的时期内能稳定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是指林权权利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收益权证明,以合法、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由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

一、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重要意义

我省林地面积 6740 万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2505.7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 1763 万亩、省级公益林 728 万亩、地方公益林 14.7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的 37.2%,公益林补偿资金成为广大林农稳定收益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公益林由于采伐和开发利用的限制,大部分无法直接以其林木或林地的价值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导致大量公益林成为难以盘活的“沉睡资产”。为充分挖掘公益林资产价值,大力创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管理机制,有效盘活农村林业资源资产,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加快“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更好推进我省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制度

要在健全完善公益林分户档案基础上，根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归属和补偿政策标准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制度。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由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权利人提出申请，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记载权利人、公益林面积、补偿金额、转让、质押登记等情况，是权利人享有公益林补偿收益的合法有效证明。权利人有融资需求时，可凭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质押贷款。在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时，林业主管部门凭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权利人上年度公益林补偿收益的资金发放清单办理手续。

三、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制度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管理。借款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或农户转让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时，需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转让）登记的，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中征应收账款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质押登记，并报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办理质押登记时，借款人需提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在贷款无法按期偿还时同意由金融机构处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履约承诺等材料。借款人如涉及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转让的，还需提供转让协议书以及转让人在借款人借款无法按期偿还同意金融机构处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承诺书。

四、创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方式

积极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遵循依法合规、市场配置的原则，可采取直接质押贷款、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大融资渠道。

（一）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指借款人将自有或他人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发放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公益林补偿金收入的 15 倍。

（二）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指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益林补偿金收入作为担保基金，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提供担保的贷款。借款人以持有合法农村产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权）作为反担保。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公益林补偿金收入的 15 倍。

五、健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处置机制

积极创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流转机制，对于借款人无法偿还到期质押贷款的，根据收益权人的履约承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助金融机构划转公益林补偿金，直至还清贷款本息为止；金融机构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处置；出质人在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变更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开户账户。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收储平台、风险补偿金政策等方式拓宽质押物处置渠道。

六、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工作要求

（一）协同配合，先行先试。林业、财政、地方金融监

管、银保监、人民银行要密切协作，共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合力。要先行通过开展试点迈开步子、趟出路子，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以点带面稳步推开，确保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鼓励各地对照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模式。

（二）政策支持，规避风险。要研究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优惠利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机制等政策措施。对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根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特点和质押贷款相关规定，制定业务办法、操作流程，优化贷款手续，依法实行优惠利率。要建立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将公益林质押贷款业务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运用有效结合，有效防范贷款风险。

（三）加强宣传，总结经验。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作用、意义，为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要及时跟踪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贷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